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若喬
聯絡電話：2356-5920
傳真：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636@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311508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1.moi.gov.tw/DL/DL1/DL1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VD3GX4ZR

主旨：有關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資格查詢」1案，再請惠予協助宣導事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3年10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0371號書函諒達。
- 二、為擴大宣導效益，使民眾知悉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資格查詢」系統（網址：<https://voter.moi.gov.tw>），提供民眾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查詢選舉人資格功能，以及若選舉人對查詢結果有疑義，務必於該閱覽期間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更正，以保障投票權益，爰請轉知所轄（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自即日起協助辦理下列宣導事項：
 - (一)利用LED電子字幕機（跑馬燈）文字播送宣導。
 - (二)宣導海報張貼鄉（鎮、市、區）公所市政資訊公告（布）欄及各村（里）辦公處公告（布）欄及其他大型公告



1031150816

(布)欄。

(三)透過村(里)廣播系統進行廣播宣導，於即日起至本年11月10日期間上、下午各1次；本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期間上午1次、下午2次。

(四)於鄉(鎮、市、區)公所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或選務專區、公告訊息)及村(里)網站之村(里)政公告(布)欄等網頁頁面刊登宣導訊息，並設置與上開查詢系統之超連結。

(五)於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為民服務櫃臺張貼宣導海報，並於民眾洽公事項辦理完竣後，進行口頭宣導。

(六)利用各種集會、活動場合宣導，使參與活動之民眾知悉此項系統及其查詢功能，並多加利用。

三、為利各項宣導工作之辦理，有關LED電子字幕機(跑馬燈)文稿、村(里)廣播系統廣播稿及網站刊登宣導訊息等建議文字內容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如附件1)，已上傳本部民政司網站「下載專區」(網址：http://www.moi.gov.tw/dca/03download_001.aspx?sn=02&page=0)，提供下載參考運用，惠請一併轉知。

四、為瞭解宣導情形，惠請依附表格式(如附件2)填具宣導成果，於本年12月10日下午5時前傳送至moi1636@moi.gov.tw或傳真(02)2356-6217，俾利彙整。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2014-11-05
08:06:48
文
章